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2020 年 U15 亞洲盃中華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教練團之組成：

1. 總教練（1名）：由本會主辦 2020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冠軍隊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
2. 教練（3名）：冠軍隊教練 1 名、亞軍隊教練 1 名，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遴選他隊教練 1 名。

### 二、選手之組成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

1. 球員組成：2020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參賽球員、我國籍旅外球員（均需符合 2005 年後出生選手），合計 17 人。
2. 名額分配：冠軍隊 8 人、亞軍隊 4 人、季軍隊 2 人、殿軍隊 1 人；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參賽球隊或我國籍旅外球員 2 人。
3. 位置分配：投手 4-6 名、捕手 2-3 名、內野手 4-7 名、外野手 3-6 名。

### 三、選手遴選：由本會選訓委員及總教練組成遴選小組，依名額遴選球員合計 17 人組成代表隊。

### 四、本次遴選之中華 U15 女子壘球代表隊將參加 2020 年 8 月之 U15 亞洲盃女子壘球賽。

### 五、本遴選辦法及教練、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後報請理事長核定，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